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

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跨越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或“转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916,677股。
-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丰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和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协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0897%减少至38.4913%。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首发前股东协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协丰投资	16,629,600	3.9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协丰投资，其与杭实集团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截至2025年5月21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协丰投资与杭实集团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协丰投资	16,629,600	3.96%	10,916,677	10,916,677	2.60%	1.36%
	合计	16,629,600	3.96%	10,916,677	10,916,677	2.60%	1.36%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5月21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协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协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4975%减少至38.49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6,000,000股变动为420,128,500股，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1.4975%被动稀释至41.0897%。

2025年5月27日，协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0,916,67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84%）。本次询价转让后，协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实

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41.0897%下降至 38.4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93%
	询价转让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16,677	2.5984%
	合计	-	-	10,916,677	2.6377%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685%
	合计	-	-	-	0.3685%

注 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协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 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 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629,600	3.9975%	5,712,923	1.3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9,600	3.9975%	5,712,923	1.359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0,000	37.50%	156,000,000	37.1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0	37.50%	156,000,000	37.13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2,629,600	41.4975%	161,712,923	38.4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29,600	41.4975%	161,712,923	38.4913%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

416,000,000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总股本420,128,500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36,677	0.68%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50,000	0.56%	6个月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140,000	0.27%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40,000	0.27%	6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00,000	0.21%	6个月
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	0.18%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10%	6个月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11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合计			10,916,677	2.60%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4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5月22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091.6677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